臺北市政府 96.02.14.　府訴字第 095850197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1 月 1 日廢字第 J95028664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文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環境巡查勤務，於 95 年 10 月 12 日 8 時 52 分在本市文山區○○○路○○段○○號前，發現訴願人將裝有資源回收物（廚餘）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拍照採證，並由原處分機關當場掣發 95 年 10 月 12 日北市環文罰字第 X476538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執。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5 年 11 月 1 日廢字第　J95028664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 千 2 百元罰鍰。上開裁處書於 95 年 12 月 25 日送達。其間，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10 月 13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10 月 26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531561500 號函復在案。訴願人仍不服，於 95 年 11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6 年 1 月 22 日及 1 月 25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上表明係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0 月 26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531561500 號函不服，惟審究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1 月 1 日廢字第 J95028664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不服而提起訴願，合先敘明。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

、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 12 條之規定。」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執行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時，得由上級主管機關為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五、廚餘：（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廚餘回收貯存設備內。（二）依執行機關設置或經執行機關同意設置廚餘回收設施分類規定，投置於廚餘回收桶（箱、站）內。.....」

原處分機關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交本局清運一般廢棄物時間、地點及排出方式.....公告事項：一、家戶.....等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二）資源垃圾應依.....規定進行分類後，於本局回收車停靠時間、地點送交清運.....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92 年 12 月 8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2343505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市於 92 年 12 月 26 日起全面實施家戶廚餘回收，自實施日起家戶廚餘屬一般垃圾中可回收再利用物。二、『廚餘』為瀝乾水份之生、熟固體食物及有機垃圾。家戶廚餘分類方式為：（一）養豬廚餘：.....（二）堆肥廚餘：.....三、民眾依說明二區分家戶廚餘，分別以容器盛裝後可於週一、二、四、五、六清運日，按本局定時、定點清運時地免費投入指定之廚餘收集桶內。周（週）日、三非清運日，可於指定時間內自行送至本局指定之垃圾收受點廚餘收集桶內免費排出。.....」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

「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陸、廢棄物清理法

違反法條	第 12 條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普通違規案件
違規情節	一般違規情節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 千 2 百元-6 千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 千 2 百元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謂：

（一）訴願人於 95 年 10 月 12 日早上 7 時許至○○公園及○○公園散步，因趕著去施打流感預防針，就買些簡單早點，坐在本市文山區○○○路○○段○○號門前椅子上食用。匆匆食用完畢後將少許的雜物果皮放入原小塑膠袋內，走到○○號前將 1 小包穢物投入公用垃圾箱內。訴願人沒有從家中帶出任何垃圾、廚餘或其他廢棄物，係投入戶外活動產生之垃圾，不應該受罰。

（二）訴願人一生沒有看過中醫，未買過中醫材，未吃過任何中藥配方。當日訴願人將少許垃圾投入箱內，就急著去打針，確實是在行走中被巡查員抓住並強迫訴願人簽字的。

（三）從原處分機關所提出的 3 張照片中，發現有 2 張是○○○○的，照片中之垃圾包根本不是訴願人所投入。只有左上角有人的那張是真的。那白色的小膠袋只有底層有少許東西，上面是空無所有，這是訴願人親手投入的。原處分機關巡查員不但不願打開看，還在照相後強迫訴願人簽字。

四、卷查本案原處分機關文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之時、地，

當場發現訴願人將裝有資源回收物（廚餘）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此有採證照片 3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5615 號、第 18124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予以告發、處分，尚非無據。

五、惟本件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之採證照片中有 2 張是○○○○，照片中之垃圾包並非訴願人所投入云云。經查前揭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5615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復內容略以：「一、95 年 10 月 12 日執行環保大捕快，於○○○路○○段○○號前皮箱旁.....該行為人攜 1 包垃圾包往皮箱內丟.....」及第 18124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復內容略以：「一、本隊巡查員.....於 95 年 10 月 12 日日間執行環保大捕快勤務，約 8 點 52 分發現行為人○○○於○○○路.....皮箱內丟棄垃圾，即上前出示證件表明身份，請行為人至清潔箱旁確認所丟棄之垃圾包，經與行為人檢視垃圾包之內容物，告知家用之廚餘（中藥材、蔬果皮）不能丟棄於行人專用箱內，並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請行為人出示證件現場掣單告發，當場簽收確認無誤.....」惟原處分機關文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6 年 2 月 5 日 11 時 40 分在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進行陳述意見時卻表示，稽查當日當場看見訴願人丟棄 2 包垃圾包，且係當場先開單舉發後才拍照取證，拍照當時訴願人已離開現場，是原處分機關文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所為陳述顯與前揭簽辦單記載之內容不相一致，此有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96 年 2 月 5 日陳述意見筆錄附卷可稽。則本件之實情究竟為何？訴願人丟棄之垃圾包係 1 包或 2 包？實際舉發過程究竟如何？系爭採證照片中裝有廚餘資源回收物之垃圾包是否確為訴願人所棄置？不無疑義，有再為釐清確認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14　日

市長　龍郝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